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曉君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6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曉君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劉曉君依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知申請帳戶使用係輕而易舉之事，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而可預見不自行申辦帳戶使用反而四處蒐集他人帳戶資料者，通常係為遂行不法所有意圖詐騙他人，供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所用，即可預見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份子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並供該人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而藉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但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22日15時25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鼎復門市，將其所申請使用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暨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日期，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附表所示之人分別陷於錯誤，而依詐欺

01 集團成員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附表所示之
02 款項至本案帳戶內後，款項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以
03 此方式製造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
04 查，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嗣因附表所示之人
05 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林鈺庭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分局報告臺灣宜蘭
07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1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2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3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14 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
15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
16 159條之5規定甚明。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17 外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劉曉君對各該證據能力均不爭
18 執(見本院卷第31頁)，且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
19 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方法於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20 當，應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21 (二)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
22 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
23 造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均
24 具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證據，合先敘明。

2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將其所有本案
27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情不諱，
28 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是被騙
29 的，他說是代工的帳號要從本案帳戶裡扣款給供應商，公司
30 要避稅等語。

31 (二)惟查：

01 1.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將其所有本案帳戶之提
02 款卡，以交貨便方式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以通
03 訊軟體LINE提供密碼，業據被告供承不諱，而不法詐欺集團
04 成員取得被告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5 取財、洗錢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
06 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
07 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後，款
08 項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之事實，業據證人即附表所示
09 之人於警詢時指訴甚詳，並有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
10 對話紀錄截圖、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單、交易明細查
11 詢結果各1份、附表「證據」欄所示資料在卷可稽，且被告
12 對此亦不爭執，足認被告所申辦本案帳戶業經詐欺集團取
13 得，並以之做為犯罪之工具，進而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
14 難以追查等事實。

15 2.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16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17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18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19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20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21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22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再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23 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
24 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
25 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
26 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7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
28 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
29 裁定意旨參照）。

30 3.金融帳戶資料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提款卡及密碼等物
31 之專屬性質甚高，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除非本人

01 或與本人關係親密者，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防阻他人任意使
02 用之認識，難認有自由流通之理由，縱使在特殊情況下，偶
03 有交付他人使用之需，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後，再行提供使
04 用，方符常情。且提款卡及密碼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
05 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一般生活認識所易
06 於體察之常識。如提供他人提款卡及密碼等物，客觀上應可
07 預見可能供作他人不法所取得金錢之存入後再行領出使用，
08 以避免身分曝光，防止追查，此亦為一般人本於一般之認知
09 能力均甚易領會。且近年來以各類不實內容而詐欺取財之犯
10 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
11 所得財物之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載。被告於檢察事務
12 官詢問時供承：我找家庭代工，說要提款卡買代工材料，要
13 避稅，就叫我寄卡片，我有覺得奇怪，我有懷疑是詐騙，但
14 家庭代工我沒做過。我只知道對方LINE暱稱「林美珈」，他
15 有給我他的身分證正反面但沒跟他視訊，他說是殘障人士不
16 會講話，我打給他，他不接。我就是想趕快找工作，我沒錢
17 等語(見偵卷第11【背面】-12頁)。復於本院審理時陳稱：
18 我有懷疑，但是隔行如隔山，我沒有做過手工的東西，所以
19 他給我的解釋，我才會信以為真。對方是手工公司，網路上
20 的資料說要做代工，那個時候還有地址。寄出去的地址不是
21 公司地址，但我當初沒想那麼多。做過工廠、餐廳，後來在
22 廟裡工作，沒有任何工作要提供提款卡。因為本案帳戶裡面
23 沒錢，所以我才寄這個帳戶等語(見本院卷第55-56頁)。顯
24 見被告與LINE暱稱「林美珈」之人僅係透過網路偶然結識之
25 陌生人，且被告對暱稱「林美珈」之人之人格背景資料(包
26 含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聯絡方式、所屬公司行號、公司地
27 址、公司營運狀況、業務內容等)均未詳加確認，即將本案
28 帳戶提款卡、密碼等具有個人專屬性之金融資料提供予不詳
29 之人，且其寄送之地址亦非屬公司地址，可見被告係因需錢
30 孔急，率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任意交予素不相識、瞭解
31 不深且不知能否信任之人。酌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其先

前之工作都不需要提供提款卡，且其早已對此存有疑慮，當可預見本案帳戶將可能因此作為不法使用，顯係抱持縱使本案帳戶被用於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容任心理，是被告主觀上自具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4.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依被告所辯，被告對於為何需要透過其提款卡購買材料及公司如何節稅之原因並不了解，況代工協議僅是委託加工，材料本應由委託者提供，與加工者無關，殊難想像有何需由委託者將材料費匯入加工者帳戶，再以加工者名義購買材料之必要。且若公司確有利用加工者名義購買材料之需求，則公司以現金支付貨款即可，實無必要借用加工者之金融帳戶，先把貨款匯到該帳戶內再向廠商購買材料，此舉無異額外增加匯款之交易成本。且依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內容，被告曾表示「要寄提款卡？」、「要寄提款卡這點...」、「會怕是因為周遭朋友卡被凍結」、「一般不是都提供存摺影印嗎？」、「請問沒有其他方法嗎？」、「買材料為何需要密碼，我不太懂」等語，有被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在卷可查(見警卷第12-13

【背面】、24頁)，堪認被告並非毫無戒心之人，則被告在無法辨識「林美珈」所述是否真實之情況下，仍無探詢原因，亦未為合理查證，即完全聽憑未曾謀面且全無信賴基礎之陌生人指示，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足認被告就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恐為收受者用以從事詐騙他人之不法目的使用乙節，主觀上應有預見無疑，其所辯顯不足採。又被告雖稱其事後有至警局報案，然事後報案之行為，僅屬無益之彌補舉措，與被告本案是否構成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無涉，附此敘明。

(三)綜上，被告所辯均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1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2 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另修正前洗錢
04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亦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05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變更之洗錢
0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7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08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09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0 金」，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
11 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時，其洗錢罪宣
12 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不得超過
13 有期徒刑5年。則修正前後之徒刑上限均相同，則應以下限
14 較短者為輕，是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輕，
15 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6 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之洗錢防
18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19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幫助詐欺集
20 團成員詐騙附表所示2人之財物，並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
21 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22 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
23 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24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任何科刑紀錄，有
26 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良好，輕率提供金融帳
27 戶予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犯罪集團掩飾、隱匿贓
28 款金流，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
29 亦造成告訴人或被害人之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賴，且告訴
30 人或被害人受騙匯入之款項，經犯罪集團提領後，即難以追
31 查其去向，切斷犯罪所得與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更加深告

01 訴人或被害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所為應值非難；復
02 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或被害人遭詐騙
03 之金額、被告係提供1個金融帳戶予犯罪集團使用，迄今尚
04 未賠償告訴人或被害人之損失，暨被告於審理中自陳為高職
05 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直銷之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6
06 頁)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
07 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四)另依本案卷內證據資料內容，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上開幫助犯
09 行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亦無從認定被告有分得詐欺所得之
10 款項，是被告就本案既無不法利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
11 沒收或追徵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附表所示之
12 人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後，隨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業
13 經認定如前，則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亦非被告所得管領、
14 支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亦無
15 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諭知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7 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
18 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
19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蘇信帆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
1	被害人 陳國良	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13年4月24日13時11分許，假冒網購買家與陳國良聯繫，佯稱在「賣貨便」購買陳國良所售商品款項遭凍結，要求陳國良向銀行進行認證，再假冒銀行客服人員指示陳國良以網路銀行驗證解除凍結云云，致陳國良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4月24日 13時11分許	29,988元	1. 證人即被害人陳國良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38-39頁） 2. 通訊軟體對話記錄及網路銀行交易記錄截圖各1份。（警卷第43-46頁）
2	告訴人 林鈺庭	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13年4月24日12時許，假冒網購買家與林鈺庭聯繫，佯稱欲在「全家好賣+」購買林鈺庭所售商品，再假冒「全家好賣+」之客服人員指示開通程序云云，致林鈺庭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分別匯款右揭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4月24日 13時7分許	49,985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林鈺庭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48-49【背面】頁） 2. 通訊軟體對話記錄、網路銀行交易記錄翻拍照片及詐騙網站網頁截圖各1份。（警卷第53【背面】-56【背面】頁）
			113年4月24日 13時9分許	49,974元	
			113年4月24日 13時28分許	20,123元	